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66号文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国祥（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0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并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12 月2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无限售流通股为11475 万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7058 万股。

公司总股本28533 万股不变，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12579082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72750918 股。”

现修改为：“第三条：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8〕266 号文批准，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国祥（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2000 年9 月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 万股，并于2000 年10 月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6 年12 月27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无限售流通股为11475 万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7058 万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力发电，供水(凭卫生许可证)，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承包，水产养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现修改为：

“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排水，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承包，水产养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份总数为 20033 万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家股 60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12%；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5767 万股，占 28.79%；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4399 万股，占 21.96%；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3801 万股，占 18.97%；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 33 万股，占 0.16%。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总股本28533 万股。其中，国家股60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1.14%，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13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48.9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67万股，占总股本的20.21%；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4399 万股，占总股本的15.42%；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801 万股，占总股本的13.32%）；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33 万股，占0.12%；社会公众股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29.79%。

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结构：总股本2853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7058 万股，占总股本59.78%(其中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7275.0918 万股，占总股本25.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4910.5719 万股，占总股本的17.21%；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一般法人股3236.5319

万股，占总股本的11.34%；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607.7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5.63%；李国祥持有28.10 万股，占总股本0.10%）；无限售流通股为11475 万股，占总股本40.22%。

公司现股本结构：总股本2853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72750918 股，占总股本25.50%；无限售流通股为212579082 股，占总股本74.50%。”

现修改为：“第二十二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份总数为20033 万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家股60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0.12%；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5767 万股，占28.79%；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4399 万股，占21.96%；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3801 万股，占18.97%；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33 万股，占0.16%。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总股本28533 万股。其中，国家股603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1.14%，由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持有；国有法人股13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48.9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67万股，占总股本的20.21%；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4399 万股，占总股本的15.42%；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801 万股，占总股本的13.32%）；李国祥持有发起人股33 万股，占0.12%；社会公众股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29.79%。

公司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本结构：总股本28533 万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7058 万股，占总股本59.78%（其中中国水务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7275.0918 万股，占总股本25.5%；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4910.5719 万股，占总股本的17.21%；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一般法人股3236.5319 万股，占总股本的11.34%；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1607.7044 万股，占总股本的5.63%；李国祥持有28.10 万股，占总股本0.10%；无限售流通股为11475 万股，占总股本40.22%。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原章程“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款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款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五、原章程“第二百零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

现修改为：“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原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具体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8 日